

注册商标撤销，是指国家商标局对违反商标法及有关规定的行为作出决定或裁定，使原注册商标专用权归于消灭的程序。依照我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基于法定事由，商标局可以决定或裁定撤销注册商标。

商标撤销的材料

- 1、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书;
- 2、对被申请撤销商标的使用情况的调查报告;
- 3、直接到商标注册大厅办理
- 4、直接到商标注册大厅办理的，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;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，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。

商标撤销的流程

- 1、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，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国家认可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。所有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“代理机构”一栏中。
- 2、申请人直接到商标注册大厅办理的，申请人可以按照以下步骤办理：
准备申请书件→在商标注册大厅受理窗口提交申请书件→在打码窗口打收文条形码→在交费窗口缴纳申请规费→查收是否予以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书。

商标撤销的条件

商标撤销包括两种情况：

(1)因违反商标法而被撤销。有两种情况：

一是由于商标权人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或图形，或自行改变注册人名字、地址和其他注册事项等;

二是自行转让注册商标，或者连续 3 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。对此，商标局有权撤销该注册商标。

(2)争议撤销。根据中国《商标法》，如数个当事人所争议的商标确属相同或类似，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后注册当事人的商标，维护先注册当事人的商标专有权。撤销商标与注销商标不同。注销商标是由于商标注册人自动放弃专用权引起的;而撤销商标或是商标局对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法规所给予的处分，或是商标评审委员会对注册商标发生争议时所作出的终局决定。这种处分或决定，取决于商标主管机关或仲裁机关的意愿。